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知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前述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止（即 2019 年 7 月 8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与自查范围内相关方核实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尹洪涛	离任高管	2019-05-30	2,900	2,900	买入
		2019-06-21	-1,400	1,500	卖出
		2019-06-25	1,600	3,100	买入
张敏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05-13	-5,425,796	22,463,471	卖出
		2019-05-16	-6,389,735	34,423,736	卖出
		2019-05-21	-3,681,861	30,741,875	卖出
		2019-05-22	-2,325,101	28,416,774	卖出
		2019-05-23	-1,554,234	26,862,540	卖出
高冬	投资经理	2018-10-09	-11,200	0	卖出

（一）尹洪涛先生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自数知科技离任，不在数知科技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上述买卖数知科技股票的时间系在本人离任之后，本人上述买卖数知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

本人在买卖数知科技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数知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

（二）张敏女士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采取了大宗交易的方式，主要是为了满足本人的个人资金需要，即用于偿还在 2019 年 5 月到期的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融资比例。本人上述股票交易的时间与质押融资贷款到期时间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人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虽然发生在自查期间，但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为本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独立作出的交易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意图，不存在本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

(三) 高冬先生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数知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机构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上述相关个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